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3F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臨本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 兆豐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112.5.19 兆產備字第 1125100104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第一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經營海運承攬運送人業務過程中，對託運貨物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事項，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包括：

##### (一) 對貨物之賠償責任

1. 因貨物之實質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以依法律所規定之單位責任限制計算所得之金額為限，且不包括利潤之損失。
2.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上之過失導致貨物誤運、誤交或遲延交付所致之賠償責任，但以損失在保險期間內發現者為限。
3. 因貨物由於意外事故導致延遲裝載、運送或交付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對費用之賠償責任

1. 為處理貨物因誤運、誤交、指示或安排錯誤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俾向第三人行使追償權所必需之費用。  
前述費用單一事件所發生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不得超過求償金額且以新台幣壹佰萬為限，保單年度內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佰萬。
3. 遇有共同海損或救助費用分攤，被保險人應負擔而無法向託運人或受貨人收回之部分，但以被保險人違反承攬運送契約者為限。

##### (三) 對附帶損失之賠償責任：

發生承保範圍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所引起之附帶損失之賠償責任，但以該次運費總金額為限。

####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 (一)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責任限額為限。倘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賠償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 (二) 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共同被保險人時，對於此共同被保險人因一次保險事故或單一原因所引起之保險事故之全部損失，仍以一個責任限額計算。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3F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 第二章 除外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適用於一般性者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業務而致身體受有傷害疾病或致死亡或其對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4. 因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體傷、疾病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實質損失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借用之任何財產損失。
6. 被保險人所交運之船舶或航空器或運輸工具或與之相關之管理、航行與運作等事項而生之危險。
7. 被保險人未立即履行或為不完全之履行其債務所負之賠償責任及其因而引起之損失。
8.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亂行為 (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9. 因被保險人之破產所造成之損失。
10.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
11. 未依法收回正本提單而交貨之賠償責任。
12. 因聯合國決議所作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肇致危險所提供的承保、賠償、利益，本保險契約概不承保及不負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利益。
13.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1)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2)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3)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14. 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但因承保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 (2) 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3) 前兩者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15. 貨物出口至中國因無批文導致海關沒收所致之損失。

16.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簽訂前或簽訂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自同意承擔法律所定單位責任限制數額以外之賠償責任。

17.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向應對貨物之毀損、滅失或遲到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致本公司無法依保險代位約定向該第三人求償時，就相當於該第三人應負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8. 因傳染病、或來自傳染病的威脅性或徵兆(無論是實際或潛在的)而自然造成、引起、產生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無論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能同時造成上述情形或與上述具有因果關係之原因。上述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

- (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種，無論是否視為活體，以及
- (2) 傳輸方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輸、體液傳輸，或來自任何表面或個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以及
- (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能威脅人體造成傷害、疾病，或對人類健康、福祉或財產造成損害。

## (二) 適用於貨物之賠償責任者

1. 被保險人於運送契約中，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及其遲延所負之賠償責任，若係因託運所申報之價值或特別之指示而增加之價值，其增加部分。

2. 被保險人對於下列貴重物品之賠償責任

- (1) 金銀條(塊)
- (2) 寶石
- (3) 紙幣或錢幣
- (4) 債券或其他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但被保險人因善意而不知其所收受之託運貨物，係屬下列物品，且其貨物之價值(包括關稅)未超過美金 50,000 元(或其他等值之通貨)則被保險人對此類物品所負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1) 紙煙
- (2) 酒
- (3) 貴重金屬物
- (4) 寶石
- (5) 藝術品
- (6) 牲畜

前項但書所列貨品，如不止一項之物品裝載於同一貨櫃或拖車時，則此等貨品應視為同一批貨物。

3. 因貨物之固有瑕疵、或由於其固有性質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 適用於費用之賠償責任者

1. 被保險人因違反進出口法規所必須支付之關稅、銷售稅、加值稅或其他國家所徵收之費用。

2. 被保險人因違法行為或其他第三人為被保險之利益而為違法行為致被保險人應



負之罰鍰或罰金。

3. 被保險人所應負懲罰性質損害之賠償責任。

(四) 適用附帶損失之賠償責任者

1. 被保險人因侵權行為而致第三人體傷、疾病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產受有實質損害或滅失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2. 因貨物之遲延裝載、運送或交付致有損失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 第三章 一般事項

####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承攬運送人」係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 (二)「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1.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受僱人。
  2. 為被保險人執行承攬業務之次承攬運送人或其受僱人。
- (三)「貨物」係指一切可供裝載合法之物，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抑或次承攬運送人或其受僱人所有、所租用或借用之物。
- (四)「承攬運送」係指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內，承攬運送人所為對於所承攬運送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有關承攬運送事項之處理。
- (五)「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係指適用於每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所應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 (六)「保險期間內累計責任限額」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之累計賠償總限額。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 第七條 變更通知

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條件，若需協議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以書面將變更內容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3F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臨本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送達本保險契約上所記載之對方地址而終止之，但被保險人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終止。

- (一) 被保險人為公司受法定清算程序終了時。
- (二) 被保險人解散時。
- (三) 被保險人所經營業務業經指定接收人或經理人時。
- (四) 被保險人依破產法或有關清償能力之法律進行保全程序時。
- (五) 被保險人之財產受假扣押或假處分時。
- (六) 被保險人所經營在保險承保範圍之業務終了時。
- (七) 被保險人喪失保險利益時。

本保險契約若由被保險人終止，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計算後退還；本保險契約若由本公司終止，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 第九條 保費交付

倘被保險人延遲給付保險費，經七日限期之通知，仍未繳付，則本公司得據以解除本保險契約並對該保險期間內所發生之賠案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權益轉讓

本保險契約或由之而生之權益，除本公司以書面同意者外，均不得轉讓，或如有未符本公司所規定條件之轉讓亦不生轉讓效力。

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前述規定明訂為轉讓條件，本公司有權對受讓人所提出賠案之數額依本公司認為足以使被保險人或其受讓人解除對第三人之責任範圍內予以扣減或保留，不論此種責任係在轉讓當時已存在、已發生或在轉讓後發生。

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前述規定明訂為轉讓條件，本公司有權對受讓人所提出賠案之數額依本公司認為足以使被保險人或前任被保險人解除責任之範圍內予以扣減或保留。不論此種責任係在轉讓當時已存在或已發生或在轉讓後所發生。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或無效通知

本保險契約終止或因故無效時，本公司當依規定通知被保險人所在地之航政機關或航政主管官署。

## 第四章 理賠事項

### 第十二條 通知義務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或受有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並於十五日內將事故發生情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3F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臨本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 (二) 立即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失擴大並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立即對應負責之第三人發出索賠通知並採取一切合理之步驟以確保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否則本公司對相當於該第三人應賠償之金額不予理賠。
- (四) 對於保險事故賠案之處理，必須與本公司合作，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有關報告資料及文書證件並協助查勘公證之進行。

### 第十三條 賠款責任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 被保險人受到賠償請求時，除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承諾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契約請求賠償時，不得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代位追償

本公司按照本保險契約規定給付賠款後，得以本公司之名義，代位行使對第三人之追償權利，追償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賠款，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於行使此項權利之行為或抗辯，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賠償責任，倘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部分負賠償之責任。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 第十六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契約所載及簽批之條款或任何約定，並將承攬運送人有關之條件先行送請本公司核可後，併入其承攬運送契約以為遵行為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之先決條件。

###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在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